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丽珠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公司在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后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8.81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4.11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张茂华、何青凤、赵梨、祝翔、罗朝辉、何敬为、张伟、于宏丽、李云富、陈卫聪、刘生华、戴旭光、高中宁、廖尚斌等 1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 133,274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1 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符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相关考核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设立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1日